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01126330-06262678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
-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36094772

招 标 人：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2025年09月16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6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1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元）：151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2000.00元，投标超出预算将予以否决。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一支约56人的应急队伍，为静安区7个街镇社区微站应对辖区内发生的各类初起火灾事故处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 间：2025-09-17 至 2025-09-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1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10-11 10: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

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永兴路 580 号

联系人：李凯凯

电话：021-6677529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021-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永兴路 580 号 联系人：李凯凯 电话：021-667752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021-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允许偏差的范围: __/__(超过__范围, 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偏差的最高项数: __/__(超过__项, 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9月30日10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zhuying@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人民币_____元(含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及税费等。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份数： 1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地点：开标结束后提供，邮寄至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朱莹（收）021-32557563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1 10:3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u>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u>陆佳怡、李荣华</u>

		联系电话： <u>021-32557793、021-32557773</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huying@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4）特色服务方案；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二、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三、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四、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服务包含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作者、最后一次保存者、修订者等信息相同。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 （一）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代表社保缴纳单位相同；
- （二）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如适用）；
- （三）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如适用）。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项目人员或者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邮箱地址、办公地址等信息相同。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技术参数、服务方案、产品介绍等出现大量文字、格式、排版、图片或错别字相同（不包含来源于招标文件模板的内容）；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的组成比例完全相同；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计算错误、服务方案或者技术参数错误矛盾处完全一致。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单位名称或者印章；
-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测试情况等非公开数据的；
-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出现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的。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五、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人综合实力（主观分）	1~5	投标人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优秀、可以胜任本项目，得 5 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较强、基本可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3 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较弱的，得 1 分。
需求理解（主观分）	1~7	投标方对相关需求理解程度能准确、全面、透彻分析现的得 7 分，理解程度尚可，但合理性、科学性、贴切程度欠缺得 4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7	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并提出解决方案可行科学合理,得7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较可行科学合理,得4分;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无针对性,解决方案难以实施得1分。
投标技术方案（主观分）	1~7	投标技术方案全面完整,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投标技术方案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投标技术方案不完整,整个方案相对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不足,得1分。
服务计划管理、质量控制（主观分）	1~7	服务方案的计划安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的得7分;服务方案的计划安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部分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的得4分;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 的得1分。
管理制度（主观分）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就其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机制、员工服务质量的考核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制度全面,工作规范符合要求,服务质量考核制度科学合理,与工作要求匹配,得7

		分； 管理制度较全面，工作规范基本符合要求，考核方案比较科学合理，与工作要求基本匹配，得 4 分； 管理制度简单，工作规范不符合要求，考核方案缺乏科学性，与工作要求匹配度低，得 1 分。
岗位职责（主观分）	1~7	根据各投标人明确的岗位职责明细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要求充分考虑日常工作的开展，针对项目特殊性提出规范的工作流程、定期培训、巡查和自查等。 岗位职责详细、明确，得 7 分； 岗位职责明确但较简单，得 4 分； 岗位职责单一、混乱，得 1 分。
投标团队情况（客观分）	0~17	根据项目防火灭火特殊性：①团队中每具备 1 个退役军人或党员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最高得 10 分。②团队中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特色服务响应承诺和培训方案（主观分）	1~7	提供特色的服务响应承诺和培训方案，得 7 分；服务响应承诺和培训方案一般的，特色

		不够鲜明得 4 分；服务响应承诺、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较差的，无特色得 1 分。
常见问题的处置办法、或其他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主观分）	1~7	根据应急预案质量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体易实施，得 7 分；应急预案较完整，可以保障项目开展，得 4 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简单粗糙的得 1 分。
日常工作物质装备（主观分）	1~6	日常工作物质装备完善，可以支撑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日常工作物质装备，基本可以支撑本项目实施，得 3 分；日常工作物质装备匮乏，无法支撑本项目实施，得 1 分；
管理体系认证（客观分）	0~6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的具备情况，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三)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秘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项目结束后并收到每月考核考评情况一次性支付服务费（考核要求：①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和投标单位分别建立考勤和考评工作制度，考核考评情况及时归档，并作为服务费发放的主要依据；对日常考评不符合要求的队员，投标单位要及时调整更换人员；低于90分的视情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对于连续3个月考核低于90分的，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②所有队员由投标单位自行培训，

经消防救援支队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考核合格率低于 80%的，消防救援支队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该相应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关于故障发生的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但不影响乙方继续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 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underline{\hspace{1cm}}$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4 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或过错导致，甲方通过诉讼及/或聘请律师处理与乙方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审价费、交通费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合同的可分性条款

23.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率，应当予以履行。

24. 附件

微型消防站队员绩效考核上级评价表

姓名：

职务：

考评日期：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得分
工作态度 (30分)	(10分) 责任心	能认清自己在组织中的立场与角色，按照工作计划，主动、积极、迅速的开展工作，并对此负责到底，敢于承担责任，不回避、不推诿。	优 (8-10) ☐ 良 (5-7) ☐ 差 (0-4) ☐
	(10分) 积极性	对分配的工作主动、积极承担，不讲条件，遇到困难能主动想办法克服，不畏艰难和挫折。	优 (8-10) ☐ 良 (5-7) ☐ 差 (0-4) ☐

	(10分) 纪律性	能严格自律，在各种场合都严格带头遵守针对专职消防员的各项规章制度。	优 (8-10) ☐ 良 (5-7) ☐ 差 (0-4) ☐
工作能力 (30分)	(15分) 专业知识	具有熟练的业务知识和相关技能，能有效应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优 (12-15) ☐ 良 (9-11) ☐ 差 (0-8) ☐
	(15分) 协调能力	积极与上级或同事沟通，能有效协调同事之间的关系和问题，具有号召力和影响力。	优 (12-15) ☐ 良 (9-11) ☐ 差 (0-8) ☐
工作成果 (40分)	(20分) 工作品质	工作一直保持高水准，工作成果无可挑剔，在集体中赢得大家的认可和尊敬。	优 (16-20) ☐ 良 (11-15) ☐ 差 (0-10) ☐
	(20分) 工作效率	能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或同事）布置的相关工作，做事不拖沓、值得信赖。	优 (16-20) ☐ 良 (11-15) ☐ 差 (0-10) ☐
总分			
备注：总分满分视为无效票。			

2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实事项目-微站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购买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服务提供方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____，
本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方案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合同金额(万 元)	委托人及 联系方式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特色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

★本项目预算1512000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一、项目背景

静安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区位敏感、地位特殊、要素聚集，诱发火灾事故的“触点”多、“燃点”低。居民火灾占火灾比例高，有部分砖木结构的房屋，成片毗连，而且外来人口居住也比较集中。相对消防安全意识薄弱，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织密基层消防安全防控网格，强化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巡防力量，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根据《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建设一批社区微型消防站的要求，依据沪安消专委〔2024〕25号文件，在静安区相关街镇分批建设市级社区微型消防站（以下简称“社区微站”），负责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初期火灾扑救、防火宣传培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灭火演练等具体工作，作为城乡社区消防安全基础工作的补充。

二、项目目标

建设一支能够应对辖区内发生的各类初起火灾事故处置的应急队伍，充分发挥灭早、灭小作用，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各类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协助做好日常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灭火应急逃生演练等具体工作，提升社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不断增强静安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三、项目任务

协助做好位于静安区所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主要任务是统筹做好初期火灾扑救、防火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任务，完成辖区调研熟悉、预案制作等工作，形成战斗力，纳入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和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统一指挥调度体系。

四、项目需求

根据市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任务实际，7个街镇社区微站共需执勤岗位56人，24小时值班值守（7个社区微站各8人，每个社区微站每岗人员采取做4休2的模式，其中1岗为执勤组长，1岗为执勤车辆驾驶员）。每月底报下个月排班计划。

相关要求如下：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认真完成交办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团队合作；无精神病史、传染病或其他影响消防保安工作的其他疾病；

（2）招聘人员年龄在应为18周岁-35周岁，高中（含同等）以上学历，能说普通话，提供的服务人员中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执勤组长岗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高中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攻坚克难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4) 团队组成应优先考虑中国共产党党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军人、退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并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该条人员占比项目总人数不少于 20 %，其中有消防救援工作 3 年以上经历的（含国家队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占比项目总人数不少于 10 %。

(5)★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具备 B2 或以上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的证明文件。

(6) 需提供报价明细，含不同岗位薪酬（包括交金、社保等），为所有队员配备春秋、夏、冬季各 2 套工作服（训练服）、鞋帽腰带、工作餐。

(7) 每月报工资发放情况（含交金、社保等）至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8)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调整的工资标准，按照上海市人保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缴纳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高温费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有效期内上海市最低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调整的因素）。

六、日常工作要求

1. 保持 24 小时值班执勤制度，如有队员生病或者调休，公司应及时将带班队员补充到位。

2. 辖区有火情或者抢险救灾情况发生时，按照“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5 分钟处置”的要求。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组织应急逃生演练。

4. 重大活动期间、重要时间节点和特殊工作需要，结合区域统一部署对所辖风险点位开展巡查或靠前值守。

5.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和投标单位分别建立考勤和考评工作制度，考核考评情况及时归档，并作为服务费发放的主要依据；对日常考评不符合要求的队员，投标单位要及时调整更换人员；低于 90 分的视情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对于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所有队员由投标单位自行培训，经消防救援支队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考核合格率低于 80%的，消防救援支队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7.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缴纳商业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七、项目实施地点

序号	类别	日常工作地点
1	市级社区微站	静安寺街道
2	市级社区微站	石门二路街道
3	市级社区微站	江宁路街道
4	市级社区微站	宝山路街道
5	市级社区微站	临汾路街道
6	市级社区微站	北站街道
7	市级社区微站	彭浦新村街道

八、岗位配备需求

岗位	市级社区微站							相关要求	备注
	静安寺街道	石门二路街道	江宁路街道	宝山路街道	临汾路街道	北站街道	彭浦新村街道		
执勤组长	3	3	3	3	3	3	3	每岗1位	24小时值班值守（7个社区微站各8人，每个社区微站每岗人员采取做4休2的模式；其中1人为值班副站长、1人必须为B2或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在岗位人员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值班室和通讯设备24小时通讯畅通，接警后能够及时到场
专职队员 （含控制室值班员）	3	3	3	3	3	3	3		
驾驶员	2	2	2	2	2	2	2		
小计	8	8	8	8	8	8	8	1	
合计	56								

			处置。并在出警后能够及时做好战评记录工作。
--	--	--	-----------------------

(一) 消防站岗位职责及任职标准

执勤组长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组织制定和落实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确保站点管理符合运营规范。
		2. 组织人员日常执勤，负责人员工作、生活管理，确保人员尽责值守。
		3. 组织人员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 按管理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实时掌握管理区域内人、技、物等情况。
		5. 建立健全站内业务资料档案，确保工作记录可查、战备物资可查。
		6. 维护管理站内环境，做好日常 5S 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并组织完成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 组织人员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培训考核	1. 组织人员进行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掌握并对团队进行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3. 对人员出勤、执勤、出警等进行考核管理，做到奖优罚劣、人尽其才。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3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中共 党员优先。

专职消防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 负责日常执勤。
		3. 负责站内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施设备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 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5. 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 5S 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 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培训考核	1.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3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中共 党员优先。

消防驾驶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 负责日常执勤。
		3. 负责站内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施设备符合消防战备

		标准。
		4. 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5. 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 5S 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 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5. 负责消防车辆驾驶、操作及车辆保养维护等工作。
		6. 负责防火、抢险等信息报送工作。
	培训考核	1.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环境。
		2. 18-3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中共党员优先。
		3. 持有 B2 或以上驾驶证

控制室值班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 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3. 掌握所在乡镇、农村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
		4. 负责站内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5. 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6. 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 5S 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接收灾害事故报警求助或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的指令，立即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2. 负责防火、抢险等信息报送工作。
	培训考核	1.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3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中共党员优先。
		3. 具备视频会议系统操作、网络及常见系统运行维护、应急通信保障等相关知识或工作经验的优先

九、社区微站管理需求

（一）站点运维需求

1. 业务训练管理

- （1）**体能训练：**专职消防队为适应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以提高指战员的体质为目的而开展的各项体育训练。
- （2）**专业技术训练：**消防员为有效完成灭火救援任务而开展的消防装备操作使用训练以及供水、破拆等操作技能训练的总称。
- （3）**战术合成训练：**以消防班、组、微型消防站为单位开展的车辆操作和编成训练、灭火救援行动分步训练以及典型火灾救援演练，统称为战术合成训练。
- （4）**综合训练计划：**专职消防队按业务训练的总体规划所制定的年度、季度、月、周的培训计划，称为综合训练计划。
- （5）**专项训练计划：**专职消防队为有效组织消防演习、业务竞赛及其他专项训练活动而制定的综合训练计划以外的内容称为专项训练计划。

2. 训练对象与内容

训练对象	训练内容	
	理论学习	实操训练
新入职消防队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专职消防队岗位职责》 3. 燃烧基础知识、灭火救援基础知	1. 消防车、供水器材、喷射器具、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和灭火剂等装备器材使用技能训练

	识、危险化学品常识、灭火剂等业务知识 4. 消防设备设施使用知识	2. 佩戴空气呼吸器、水带铺设等专业技术训练
在职队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专职消防队岗位职责》 3. 燃烧基础知识、灭火救援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常识、灭火剂等业务知识 4. 消防设备设施使用知识 5. 工作、生活秩序要求学习	1. 消防车、供水器材、喷射器具、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和灭火剂等装备器材使用技能训练 2. 佩戴空气呼吸器、水带铺设等专业技术训练 3. 队列队形训练 4. 体能训练 5. 消防车辆驾驶训练 6. 应急消防联动训练（根据国家消防队统一指挥训练）
其他训练		
1. 熟知所在街镇地形地貌 2. 所在街道内模拟演练 3. 配合国家消防队协同作战演练		

（二）日常工作内容管理

1. 做好内部数据维护：对微站基本信息，微站人员、装备、车辆信息，微站网格化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数据进行数据的维护和管理。
2. 做好辖区数据维护：消防安全一张图：将所在辖区内的微站、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委员会、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要素设置不同的图层并分层展示在地图上；提供的搜索框可进行高级查询；在消防安全一张图上可展示数据的详情。
3. 其他工作，根据要求开展防火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任务，完成辖区调研熟悉、预案制作等工作。

（三）日常秩序和安全管理

1. 日常工作生活秩序，参照国家消防救援站一日作息制度，工作时间按区消防救援支队和街道要求进行，值班副站长要确保人员在位率和工作质效，确保通讯畅通、车辆器材好用，如有特殊情况，严格请假和报告制度。
2. 安全管理，所有在社区微站工作人员均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生活、训练和执行任务安全。
3. 廉洁要求，社区微站工作人员配合到所在街道相关区域防火巡察均需按支队或街道工作人员指令进行，不得自行安排、不得索取或接受相关钱、物，不得做有可能影响消防支队或街

道形象的事件。

附件：

微型消防站队员绩效考核上级评价表

姓名：

职务：

考评日期：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得分
工作态度 (30分)	(10分) 责任心	能认清自己在组织中的立场与角色，按照工作计划，主动、积极、迅速的开展工作，并对此负责到底，敢于承担责任，不回避、不推诿。	优 (8-10) ☐ 良 (5-7) ☐ 差 (0-4) ☐
	(10分) 积极性	对分配的工作主动、积极承担，不讲条件，遇到困难能主动想办法克服，不畏艰难和挫折。	优 (8-10) ☐ 良 (5-7) ☐ 差 (0-4) ☐
	(10分) 纪律性	能严格自律，在各种场合都严格带头遵守针对专职消防员的各项规章制度。	优 (8-10) ☐ 良 (5-7) ☐ 差 (0-4) ☐
工作能力 (30分)	(15分) 专业知识	具有熟练的业务知识和相关技能，能有效应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优 (12-15) ☐ 良 (9-11) ☐ 差 (0-8) ☐
	(15分) 协调能力	积极与上级或同事沟通，能有效协调同事之间的关系和问题，具有号召力和影响力。	优 (12-15) ☐ 良 (9-11) ☐ 差 (0-8) ☐
工作成果 (40分)	(20分) 工作品质	工作一直保持高水准，工作成果无可挑剔，在集体中赢得大家的认可和尊敬。	优 (16-20) ☐ 良 (11-15) ☐ 差 (0-10) ☐
	(20分) 工作效率	能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或同事）布置的相关工作，做事不拖沓、值得信赖。	优 (16-20) ☐ 良 (11-15) ☐ 差 (0-10) ☐
总分			
备注：总分满分视为无效票。			

（四）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并收到每月考核考评情况一次性支付服务费（考核要求：①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和投标单位分别建立考勤和考评工作制度，考核考评情况及时归档，并作

为服务费发放的主要依据；对日常考评不符合要求的队员，投标单位要及时调整更换人员；低于 90 分的视情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对于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②所有队员由投标单位自行培训，经消防救援支队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考核合格率低于 80%的，消防救援支队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